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170  
158  
登記號碼 1311

合作講習會課本第十種

# 農村信用合作社應用章程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無限  
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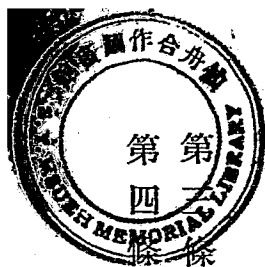
儲蓄之便利。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本社以

以內為業務區域

合作講習會課本



mit  
F832.96

467



3 2285 9642 9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

得依法延長之。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

##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入社志願書

，經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并正式通知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爲出社。

###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

第十五條 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

日起，經過兩年始得解除。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第十七條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并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通過。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

一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 三、答覆監事社員查詢事項。
-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

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

決予以津酬。

第三十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會，由理監公同組織，專司評定社員信

用，其評定規則另訂之。

第三一條 本社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 四、選舉罷免職員。
  -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二次，其一於

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一於年中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 一、由理事會召集。
- 二、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 第三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

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并公布於合作社。

### 第三六條

社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 第三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四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章 業務

#### 第四二條

本社業務項目，爲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由理事會定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二、社員借款，應指明借款用途，日後查明不實，得提前追還。

三、放款利率，不得超過當地當時最低之息。

四、社員在未還清借款以前，不得放賬與人，除理事會特許外，不得再向本社借款。

五、存款分定期往來儲金三種，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六、代理收付款項之票據，非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  
不生效力。

#### 第四三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  
，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事項書  
類。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業務報告書。
- 五、盈餘分配案。

#### 第四四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五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十五。

四、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儲金獎勵百分之二十五，按照儲金本年所得利息支配之。

第四五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社股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全體負責清償。

第四六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四七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四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則

一、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會負責執行之。

二、信用評定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遇有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三、信用評定會，須有理監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理監  
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信用評定會之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輪流擔任，  
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出席理監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信用程度，分爲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定分等標  
準如下：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八十分以下至六十分以上爲乙等。

不足六十分爲丙等。

六、信用程度，依下列之標準評定之。

(甲)品行 以五十分爲滿分。

信實十五分 無惡劣嗜好十五分。

勤勉十二分 義氣八分。

(乙)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爲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 不常支取十分。

(丙)家庭 以十分爲滿分。

諧和五分 睦鄰五分。

(丁)財產 以十分爲滿分。

社股五分 個人財產五分。

(戊)教育 以十分爲滿分。

寫算能力五分 用心學習合作五分。

七、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照決議，列入信用程度表。

八、理監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理監應臨時避席，俾其他理監，得從實公決。

九、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理監亦不得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外人嚴守秘密。

十、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之。

## 儲金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國幣計算，其折算以本地銀錢市價爲標準。

第二條 本社定於每月 等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三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 第二章 儲金人

第四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向本社儲金。

甲、社員。

乙、社員之家族。

丙、與社員同居之僱員。

丁、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五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祇限一戶，

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蓄。

第六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爲限，逾額之儲金，不付利息

，但得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及支取

第七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至少國幣五分，滿五角者，始爲計息。

第八條 儲金人取出儲金，應先期通知，其期間由社員大會決定，取款應於第二條所定時間之內，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儲金不滿一年，或金額不滿百元，而欲全數取出者，每戶扣印刷等費洋一角。

第九條 儲金之存入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第十條 儲金數目字樣上，悉加蓋本社司庫圖章，如於該儲金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并由理事會議決處分。

第十一條 儲金簿應妥慎保存，倘有遺失，須立即通知本社，告白三日以上，如無糾紛，得納資一角，并邀社員一人證明，另換新簿。

第十二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納資一角換給新簿。

第十三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得持儲金簿，爲要求還債之用。

第十四條 儲金本息全數取出時，其儲金簿應交社註銷。

#### 第四章 利息

第十五條 儲金利息，現定爲常年六釐，其計息以五角爲單位，凡

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且利息在國幣五釐以上者，均作爲一分，其不足國幣五釐，概不計入。

第十六條 利息以整旬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日、十一、廿一、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利息每年結算一次，於十二月底行之，以應得之利息作爲儲金。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合作講習會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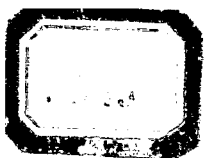
二二



# 華東合作圖書館

##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以一週為限，必要時得續借一週。
- 二 剪裁損壞或遺失，照市價賠償。
- 三 期滿後請即歸還，不另通知。
- 四 逾期不歸還，照章處罰。
- 五 還書時須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六 遇必要時本館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
- 七 特別借書證借書辦法另訂。
- 八 外埠借閱辦法另訂。
- 九 歡迎建議批評。



10  
58  
6/2